沈阳药科大学文件

沈药大组人字〔2013〕19号

签发人：毕开顺

关于聘用何仲贵等106名同志担任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沈阳药科大学2013年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工作安排》和《沈阳药科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》，经本人报名，基层单位推荐，各级专业技术岗位考评委员会评审通过，经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学校聘用下列人员担任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。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二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：2人

何仲贵、马宁宁

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：5人

邓意辉、吴英良、赵春杰、董鸿晔、徐世义

五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：9人

李凌云、连桂玉、孟大利、赵燕芳、康　宁、盛春辉、彭　缨、王志国、赵桂芝

六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：15人

王艳娇、刘明哲、李　宁（中药学院）、杨丽华、沙　宇、陈丽霞、赵云丽、项荣武、崔　巍、梁建坤、黄　哲、魏秀岩、田铁辉、刘　敏、张　辉（图书馆、女）

八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：29 人

赵　琨、霍艳双、马　超、袁　雷、王　健（中药学院）、孙冬雪、李　巍、李玲芝、胡高升、王　淼、宫　建、杨　莉、王大鹏、张　丹、陈　靖、陈　聪、徐　爽、郭　佳、董琳琳、郑小松、刘艳丽、宋荣华、孙　颖、李　华、李　慧（校医院）、周宝林、庞德盛、凌桂霞、高　瑞

九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：33 人

王淑红、包志红、权　鹏、李　岳、郭　萍、丁怀伟、叶文静、张　艳、肖　晓、凌俊红、尹　湉、代英辉、史彩虹、齐　文、李　楠（中药学院）、赵　玥、杨东萍、陈　侠、赵斯奇、臧凌鹤、赵　耀、崔　悦、李定远、翟　菲、史济月、来琳琳、徐海燕、勾　丹、王　飞、卢书明、杜法亮、杨晓莉、高　桐

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：13 人

李海波、金珉丞、刘鹏程、范鑫歆、塔树强、王琳琳、付海超、刘　莉（学报编辑部）、张　兵、张　娜、杨大伟、国震宇、翟　路

以上 106 名同志聘用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。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 人事　聘用　专业技术职务　等级　通知

沈阳药科大学　　201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共印 40 份